

#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郵編200010）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開發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 (ii) 批准聯合開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聯合開發協議的條款；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辦理所有彼等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聯合開發協議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行動或事宜，以及豁免及同意對聯合開發協議條款作出的有關該執行董事認為並不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及范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國其先生及馮燮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陳穎杰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謹請留意，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本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務請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對於本公司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代表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本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附註(f)及(g))，方為有效。
- (e)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
- (f)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代表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的辦事處。

- (g)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代表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

5樓至7樓

郵編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

傳真:(8621) 6332 5018

- (h)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假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定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名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該名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 (j) 預計本大會約需時半天。參加本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各自的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